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致股東通函 的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本公司通函一併閱讀。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15年4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隨附文件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通函第15至19頁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5頁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本補充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關信強先生

葉子霖女士

麥偉杰先生

羅小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曾浩嘉先生

余俊敏先生

廖廣志先生

黃飛達女士

敬啟者：

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致股東通函
的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董事；及(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於本補充通函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退任董事

謹提述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其中宣佈麥偉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小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飛達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由2015年4月23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新委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的附錄。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B室舉行。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入所提呈有關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因此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5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及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刊載，並載有所提呈有關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作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則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以外者)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b)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有關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中點算。因此，股東務請於截止時間後不要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謹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

董事會函件

於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所提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重選的額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補充通函的附錄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2015年4月2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麥偉杰先生(「麥先生」)

麥先生，現年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同時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地及國際核數師行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為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審計經理。彼於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麥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從未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麥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將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麥先生的酬金為每年91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羅小慧女士(「羅女士」)

羅女士，現年46歲，自2015年3月起為本集團的助理營運總監。彼持有科廷科技大學頒發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就彼於上市公司的經驗而言，羅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9年9月為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會計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的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過往三年，羅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從未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羅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將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羅女士的酬金為每年5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廖廣志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現年47歲，持有香港大學應用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

廖先生於2001年8月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為張廖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兼資深合夥人，於商業及企業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是香港理工大學的知識產權客席講師，亦是香港專利師協會副會長。

廖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廖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從未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將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廖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黃飛達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0歲，持有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9年經驗。

黃女士於2006年2月至2013年11月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黃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女士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從未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將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委任麥先生、羅女士、廖先生及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屬須予披露。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關信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葉子霖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曾憲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ix) 重選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重選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創業板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5年4月29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重要提示：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隨日期同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及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送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以外者)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b)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有關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中點算。因此，股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務請於截止時間後不要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女士。